

申辦事項：
收容人家屬領取
保管金、保管物
品之申請流程

收容人填寫報告單
載明欲讓家屬領取
保管金(或物品)，
並將報告單交予戒
護科送核。

戒護科將報告文
件會辦總務科保
管經辦人初審並
經逐級核准。

經辦人查驗身分
無訛後，影印家
屬身分證存查。

家屬攜身分證
文件前來本監洽
詢保管經辦人。

報告核准後，收
容人自行通知家
屬前來領取。

請家屬填寫退回金
錢簽收單(或物品領
據)後，由本監保管
經辦人會同清點無
誤後領回。

經辦人結案，相
關資料存查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